

# 銘傳大學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證照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課程教學目標與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宗旨須符合，不符合者予以退件。
- 三、計畫書中列示該證照對學生就業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敘述，以利審查。

第四條 課程規範：

- 一、開課時段以學生課餘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中午、晚上或假日時段）為原則。
- 二、授課教師須熟悉該類證照考試，且具備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豐富經驗，並於申請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參加課程之學生不採計學分。
- 四、證照課程不得與正課合併。
- 五、開課單位須將證照課程小考或模擬測驗考卷及學生成績建檔，作為日後高教深耕計畫訪視評鑑佐證資料之用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，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教學、授課方式、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，作為嗣後開班、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